

欠公家錢，坦承以對最重要

邱啟宏（高雄執行處統計主任邱啟宏）

外頭時機歹歹，生意不好做，頭路不好找，每天的固定開銷、小孩的學費及營養午費都成問題，跟親友東挪西借，如今又欠了公家錢，要如何是好？逃避嗎？

根據統計累計至95年5月全國欠公家錢的人數有129萬6,674人，欠錢的金額從數百、數千元至上億元者都有，其背景有來自上市公司的法人、大老闆、政治人物、有為三餐奔走的升斗小民等等，因未在期限內繳納而被移送執行處強制執行，行政執行處為伸張公權力，基於法律之前人人平等，不論其來自何種背景、出身，一切依法執行。林林總總，義務人唯一要做的是真誠面對，不可對合法通知置之不理，甚至逃匿而遭拘提、管收的命運。行政執行法第17條於94年6月22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7月28日施行後，欠錢義務人在限期履行而不履行且未提供相當擔保品，並有逃匿之虞或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行政執行處得向法院聲請拘提（95年7月28日至95年5月31日止共553件）；義務人經拘提或通知（或自行報到）到場說明，經認定有能力履行故不履行或有逃匿之虞，或經命令報告其財產狀況而不為報告或作虛偽報告，行政執行處得向法院聲請管收（95年7月28日至95年5月31日止共16件）。

因此欠公家錢要坦誠以對為上策，若有能力償還而意圖逃避是難以逃出執行公權力的時時追索；若當下還款有困難時，可以和執行人員好好溝通尋求解決的辦法，行政執行處在適法的情形下會給予彈性的作為（如准予分期繳納），並在比例原則的規範下協助義務人履行該履行的義務。

相關統計資料請至下列網址瀏覽<http://www.moj.gov.tw/>